說明: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3年1月16日103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流程人工及電腦模 擬檢測會議檢測委員意見修正

修正內容(簡章第7頁)

(2)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: (上傳資料截止 (2)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: (上傳資料截止 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)

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 用,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 「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」,所需書面審查 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,上傳資料一經確 認後,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,請 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 認,惟有部分校系(組)、學程之審查資 料除以網路方式上傳外,其餘之審查資料 則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至該校。為 避免自身權益受損,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分 **則各校規定**。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 面審查資料,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 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
現行內容(簡章第7頁)

日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)

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 用,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 「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」,所需書面審查 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,上傳資料一經確 認後,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,請 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 認,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, 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

- B.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03 年3月26日10:00起,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 上傳截止日為準;上傳系統開放每日8:00 起至22:00止,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上 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- C.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,須於上傳截止 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 業,完成確認後,**書面**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 產生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申請生 應自行下載存檔,嗣後申請生對**書面**審查資 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,應提示「書 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未提示者一律不 予受理。
- B.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03 年3月26日10:00起,截止日期依各校規定 繳交截止日為準;上傳系統開放每日8:00 起至22:00止,為避免網路塞車,請儘早上 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- C.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,須於繳交截止 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, 完成確認後,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「書 審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 檔,嗣後申請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 出疑義申請時,應提示「書審資料上傳確認 表」,未提示者一律不於受理。